

公司代码：688486

公司简称：龙迅股份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FENG CHE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69,264,86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56,697股后的股份数为68,908,1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471,431.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3.9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69,264,86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56,697股后的股份数为68,908,165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33,075,9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340,78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龙迅股份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其子公司
龙迅有限	指	龙迅股份前身“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FENG CHEN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中文名陈峰
朗田亩	指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龙迅	指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赛富创投	指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红土创投	指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芯财富、员工持股平台	指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中安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恒集团	指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富瑞兴	指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Silterra	指	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
超丰电子	指	超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Greatek Electronics Inc.），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片	指	即 Tape Out，是指像流水线一样通过一系列工艺步骤制造芯片，指的是“试生产”
AEC-Q100	指	AEC-Q100 是汽车集成电路的重要应力测试标准，由 AIAG 汽车组织开发的用于 IC 的资格认证测试流程
AIoT	指	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指 AI（人工智能）和 IoT（物联网）相关

		的技术及应用
AMOLED	指	AMOLED 全称为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是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
Mbps、Gbps	指	Mbps 与 Gbps 是衡量交换机总的的数据交换能力的单位，1Mbps 代表每秒传输 1 兆位（即 1,000,000 比特），1Gbps 传输速度为每秒 1000 兆位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处理器，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DDR、LP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LPDDR 是 DDR SDRAM 的一种，主要特点为低功耗
DSC	指	Display Stream Compression，即视觉无损压缩技术
DTS	指	Digital Theater System，数字化影院系统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主要是指用来支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自动化软件工具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属于专用集成电路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是可编程的逻辑阵列
HDCP	指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指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是为防止经视频接口传送的内容遭到非法复制而制定的规范
HDR	指	High-Dynamic Range，指高动态范围成像技术，相比普通的图像，可以提供更多的动态范围和图像细节
HZ	指	Hertz，即赫兹，是频率的单位，是每秒钟的周期性变动重复次数的计量
I2S	指	Inter-IC Sound，即集成电路内置音频总线，是用于数字音频设备之间的音频数据传输的一种总线标准
I/O	指	Input/Output，即输入和输出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即微控制单元
MST	指	Multi Stream Transport，即多流传输
OSD	指	On-screen Display，即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是通过显示在屏幕上的功能菜单达到调整各项参数的目的，用于控制屏幕的亮度、对比度、水平和垂直定位等参数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即脉冲宽度调制，是对模拟信号电平进行数字编码的方法
SERDES	指	SERializer(串行器)/DESerializer(解串器)的简称，是一种点对点的串行通信技术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即系统级封装
SoC	指	System on Chip，即片上系统，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S/PDIF	指	Sony-Philips Digital Interconnect Format，索尼与飞利浦公司合作开发的一种数字音频接口协议
TTL	指	Transistor-Transistor-Logic，指晶体管-晶体管逻辑电路，采用双极型工艺制造，具有高速度高功耗等特点
VR	指	Vis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是一种可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技术
4K, 8K	指	一种分辨率，其横向纵向分辨率可高达 4096×2160 和 7680×4320 像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龙迅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ontiu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FENG CHEN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8月9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合肥高新区留学生园1号楼310室”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A座四层”；2019年5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创业园A座四层”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601
公司网址	www.lontiumsemi.com
电子信箱	yzhao@lontium.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彧	何冬琴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
电话	0551-68114688-8100	0551-68114688-8100
传真	0551-68114699	0551-68114699
电子信箱	yzhao@lontium.com	dqhe@lontium.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迅股份	68848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伟光、吕国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先勇、占海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23,147,354.00	240,937,598.29	34.12	234,803,6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95,394.40	69,205,460.39	48.39	84,067,4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01,676.10	56,770,204.57	17.67	71,037,1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2,018.58	37,427,044.09	176.30	92,025,157.30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466,358.91	316,162,198.27	352.13	275,400,775.76
总资产	1,486,536,902.57	359,687,379.31	313.29	331,318,328.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3	16.54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9	-7.34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24.21	减少15.76个百分点	3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19.86	减少14.36个百分点	30.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06	22.99	增加0.07个百分点	21.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14.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6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8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8,653.6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13.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2,946.6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52.13%。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实现技术的持续突破与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考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优化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度，实现公司整体业绩较快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647,363.64	82,279,426.48	88,176,178.44	101,044,3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075.90	34,650,705.07	28,465,809.79	32,279,80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8,062.06	23,298,387.27	20,438,885.75	18,226,3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029.62	46,657,883.92	14,967,727.23	35,068,377.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9.39		139,482.31	-5,739.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9,887.62		9,831,538.44	10,279,08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658,583.70		2,945,246.54	3,677,03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861.42		356,496.79	288,05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49.13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	64,200.46	76,478.34

		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1,741.34		901,708.72	1,284,66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893,718.30		12,435,255.82	13,030,238.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2,822.22	1,158,181,196.10	1,057,818,373.88	28,658,583.70
合计	100,362,822.22	1,158,181,196.10	1,057,818,373.88	28,658,583.7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度，相较于高性能计算和汽车等领域仍保持的较强需求，手机、PC 等消费电子需求依然疲软。公司有效克服了半导体下行周期、行业景气度结构化明显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围绕自身技术优势和市场能力积极进行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度，实现了公司整体业绩的较快增长。

（一）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1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7%。2023 年二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227.94 万元、8,817.62 万元、10,104.44 万元，逐季度分别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8,653.6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13.2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946.6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52.13%。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 1、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紧跟市场趋势加强对产品和技术的前瞻性研发，积极迎接 8K 超高清显示全面普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和挑战，围绕自身技术优势开展多项研发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规范和性能升级、支持更高分辨率和数据传输带宽同时，进一步巩固产品的高兼容性和低功耗、低延迟、高可靠性等特点。公司研发的 4K/8K 超高清视频信号桥接芯片开始批量出货，成为市场上少数可兼容多种超高清信号协议，支持包括视觉无损视频压缩技术、视频缩放、旋转及分割等视频处理功能和 8K 显示的单芯片解决方案产品，满足了新一轮 4K/8K 显示器的升级换代需求以及 AR/VR、超高清商业显示的市场需求。

公司进一步丰富现有产品线同时，利用在高速数据传输和视频传输接口技术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积极研发面向 HPC、新一代通讯等领域的高速数据传输芯片，目前关于 PCIe 的桥接芯片和 Switch 芯片研发项目均在有序实施中。

2、布局汽车电子，积极拓展业务领域

汽车电子作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拓展方向，公司持续加大在该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新品布局。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高清视频桥接芯片凭借良好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已导入车载抬头显示系统和信息娱乐系统等领域，其中已有 8 颗芯片通过 AEC-Q100 认证，并收录于《工信部汽车芯片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长三角汽车芯片产品手册》。该领域的业务规模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车厂、Tier1 厂商的合作，积极拓展客户的同时，积极推进 ASPICE 体系建设和 ISO26262 标准认证，旨在进一步提升车规产品质量管控等级。公司基于在视频信号传输的技术积累上，针对目前高端汽车市场对于视频长距离传输和超高清视频显示的需求，开发的车载 SerDes 芯片组已如期进入验证测试阶段。

3、强化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管理信息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体系建设、过程管理、产品认证、客户服务等方面多措并举，落实质量效益。进一步加强代工厂过程管控，对产品质量分析追根求源，产品良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强化 PCN 管理，积极配合处理“客户端不良”，协助客户解决质量问题，缩短了客户测试周期，提升了客户的信任度和粘性。顺利通过多家知名客户现场或线上审核，以体系认证和客户要求为导向，进一步落实流程梳理和管理改进。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安全，公司在原 ERP 管理系统有效运行的情况下，下半年又上线了 OA 办公系统和桌面管理系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保障系统安全。

4、落实国际化战略，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全球供应链采购能力，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优势，通过大量的调研和行业研究，公司决定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通过历时的实施，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的注册。此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助于公司国际化的长远发展。

5、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建设，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平台硬件设施水平，多措并举壮大研发团队，优化组织架构，增强研发队伍实力，有针对性的围绕高性能计算、新一代通讯等业

务方向进行人才储备、资源储备，完善研发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水平，持续开展对前沿技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7,452.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5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3.0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研发人员 37 名，较上年同期增长 32.46%。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致力于为高速互通互联、高清多媒体显示提供高性能高速混合信号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多款产品在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具备了国际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近年来正持续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同时，高通、英特尔、三星、安霸等世界领先的主芯片厂商已将公司产品纳入其部分主芯片应用的参考设计平台中。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主要可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主要用于多种高清视频信号的协议转换与功能处理，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主要用于高速信号的传输、复制、调整、放大、分配、切换等功能。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是视频信号从显示源到显示终端之间传输的桥梁，主要是对各种高清视频信号进行协议转换及功能处理，使得高清视频信号经桥接及处理后可以满足不同设备的使用需求。随着 AI、智能汽车、AR/VR、视频会议、安防监控等下游技术革命带来高清视频显示场景的不断拓展、分辨率要求的不断提升、高清视频信号协议的不断升级，市场对于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的需求也不断上升。

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可实现各主流视频信号协议间的转换，同时具有丰富的视频处理功能。公司多款支持不同协议的视频桥接和处理芯片，凭借良好的兼容性和稳定性，已导入车载抬头显示系统和信息娱乐系统等领域，其中有 8 颗芯片已通过 AEC-Q100 的测试，进入了多个国内外知名车企，并成功量产；公司研发的 4K/8K 超高清视频信号桥接芯片开始批量出货，可满足新一轮 4K/8K 超高清商显及 VR/AR 等微显示市场的需求。

公司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根据主要实现功能侧重可分为视频桥接芯片与显示处理芯片。视频桥接芯片主要功能为对各种主流高清视频信号协议进行桥接转换；显示处理芯片主要功能则侧重于显示视频与图像的处理。

① 视频桥接芯片

公司视频桥接芯片用于将接收到的高清视频信号按协议格式进行桥接转换，并按指定格式输出至其他设备，实现高清视频信号在不同显示设备或协议间的兼容，可支持处理业内绝大多数当前主流协议的高清视频信号协议。

公司视频桥接芯片系列产品可兼容视觉无损压缩与解压缩技术（DSC）和高带宽数字内容加解密技术（HDCP），视频输出支持超高清、3D 等内容格式，使用 DSC 技术最高可支持 8K60Hz 分辨率，音频支持 S/PDIF、I2S 等格式，同时可输出高比特率家庭影院音频格式，如杜比全景声和 DTS:X 等格式。公司视频桥接芯片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下游应用场景。

②显示处理芯片

公司显示处理芯片是在视频信号桥接转换的基础上，对显示视频提供进一步处理功能，实现了转换前后显示图像内容的效果改善，提升图像显示效果。公司显示处理芯片可分为显示器控制芯片与视频处理芯片两类产品子类。显示器控制芯片内嵌 MCU、LPDDR4 控制器，主要用于支持图像缩放、屏幕菜单式调节方式（OSD），同时支持 PWM 背光控制、显示驱动等功能。视频处理芯片内嵌 DDR3 控制器，主要用于支持多种视频格式任意转换与视频分配、切换功能，同时可支持帧率转换、视频旋转、视频分割等功能。同时，公司显示处理芯片系列产品还具有图像旋转、梯形矫正、视频分割、色彩空间处理、亮度处理、高动态范围图像处理（HDR）、3D 画面分割、视觉无损压缩与解压缩（DSC）和高带宽数字内容加解密技术（HDCP）、音频数据接收/发送、声音回传（ARL/eAR1）等功能，可支持客户达到优质的视频效果。公司显示处理芯片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等下游应用场景。

（2）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用于信号的有线传输，能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复制、调整、放大、分配、切换等功能，在信号传输中起桥梁的作用。随着云计算、AI、5G、智能驾驶、HPC 等数字新兴产业的涌现与发展，数据传输量呈现指数级上升趋势，各类高速传输协议不断更新升级，进而终端应用对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不断攀升。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可支持各类视频协议信号及通讯信号的传输和交换，具有低功耗、低延迟、高带宽、高可靠性等特点。公司基于单通道 12.5Gbps SERDES 技术研发的通用高速信号延长芯片在 5G 通信领域已实现国产化应用；针对高端汽车市场对于视频长距离传输和超高清视频显示需求开发的车载 SerDes 芯片组已成功流片，已进入验证测试阶段；另外，公司正在进行面向 HPC 的数据传输和处理系列芯片的研发。

根据芯片具体实现功能，公司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可主要分为中继芯片、切换芯片、分配芯片、矩阵交换芯片。

①中继芯片

公司中继芯片主要用于高速信号的延长传输。高速信号在通过电缆或印刷电路板传输时，因信号转接或长距离传输会出现电磁干扰或信号衰减的情况，导致信号完整性受损并进而出现信号失真甚至信号畸变。公司中继芯片产品可在信号通道传输中对信号进行恢复增强，提高信号传输质量。公司中继芯片广泛应用于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应用场景。

②切换芯片

公司切换芯片支持多种分辨率的输入输出，主要用于多路信号输入并根据需要输出其中一路信号，单路信号输出，一般为4进1出或3进1出的规格，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显示器及商显、PC及周边等应用场景。

③分配芯片

公司分配芯片支持多种分辨率的输入输出，主要用于单路信号输入、多路信号输出，一般为1进2出或1进4出的规格，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显示器及商显、PC及周边等应用场景。

④矩阵交换芯片

公司矩阵交换芯片集成切换芯片和分配芯片的功能，可实现多路信号输入和多路信号输出。公司矩阵交换芯片可实现数据流的灵活交换，拥有高效的转发效率，能够实现通常单一总线不能达到的转发效率，满足高数据吞吐量系统的需要，信号传输速度最高为6Gbps，通过串行控制接口可进行独立的通道切换，支持直流耦合/交流耦合模式，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显示器及商显、PC及周边等需要多路信号交替使用的应用场景。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的生产过程分为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一般可分为IDM模式和Fabless模式。IDM模式是指企业独立完成集成电路生产全部过程的经营模式，Fabless模式是指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仅主要从事设计环节，将制造、封测的生产环节委托给代工厂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以Fabless模式开展经营。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委托晶圆生产厂及封装测试厂进行生产与封测，在取得检测合格产品后，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出售给下游客户。

1、研发模式

总经理和分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规划，研发部和工程部负责公司具体的研发工作。研发部下设数字IP设计部、数字集成部、数字验证部、FPGA验证部、模拟IP设计部、时钟设计部、版图设计部等部门，工程部下设方案开发部、芯片测试验证部、终端应用开发部等部门。各部门协同合作、紧密配合，共同推进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阶段

根据市场部提供的下游市场需求、行业趋势等信息确定项目研发目标，相关研发部门准备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项目立项申请。立项会议评审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2) 芯片设计阶段

芯片设计阶段包括系统架构设计、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数字验证、FPGA验证、版图规划及设计、封装设计以及软件设计等环节。

芯片设计完成后，组织流片前评审，对照控制表完成各项设计的检查，确认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进行流片生产。

(3) 样品试产和验证阶段

设计阶段结束后，物流采购部向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下达工程样品试生产和封装测试的指令。芯片验证阶段主要是对芯片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测试，以确定芯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和预期要求。通过所有验证后，进行项目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试量产阶段。

（4）试量产阶段

方案开发部等相关部门开发应用方案，发布硬件参考设计和软件开发包。公司进行小规模试产，试产完成后，方案开发部完成软硬件调试，收集试产阶段问题，不断优化改进，实现产品量产。

2、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当前采用 Fabless 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主要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芯片的生产通过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来完成。公司向晶圆生产厂主要采购晶圆生产服务，向封装测试厂主要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少部分产品由公司完成最后的测试环节。

（1）供应商选择

晶圆生产和封装测试环节具有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从工艺能力、服务质量、生产能力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将评估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方名录》，每年从价格、质量、交期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2）采购流程

市场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滚动的销售计划，物流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订单需求及产品的库存情况拟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安排晶圆采购订单和封装测试订单。晶圆生产厂完成晶圆生产，通过质量检验后，公司根据需求指示其将晶圆发至指定封装测试厂；晶圆到达封装测试厂后，公司下达封装测试订单，封装测试厂按订单要求进行封装测试，芯片生产完成后暂存在封装测试厂或者按公司要求发至指定地区。

（3）委外生产质量控制

在芯片委外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管理和跟踪委外加工全过程，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具体的管理方式包括：通过优化生产参数和监控分析良率数据，不断提升产品良率；要求代工厂按照标准的控制计划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对每颗芯片进行刻印，可追溯到晶圆生产和封装测试的生产信息。

（4）付款流程和信用政策

公司与晶圆厂商通常有生产前预付和生产完成后结算两种方式。生产前预付方式按照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完成预付；生产完成后结算方式则按照产品入库和供应商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按照约定期限完成付款。公司与封装测试厂商通常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相对分散，且部分终端客户采购芯片种类较多，更倾向于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采购。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方式属于买断式销售，在公司将商品交付后，商品的所有权将转移至经销商。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由公司总部销售部门和全资子公司朗田亩共同负责，其中总部销售部门负责国内北方地区以及境外地区产品的销售、管理以及相关后续服务，朗田亩负责国内南方地区的产品销售、管理以及相关后续服务。

在经销模式下，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起订单评审流程，相关部门对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期等相关条款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付款情况安排出货。直销模式遵循同样的处理流程。

为了有效地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经销区域影响力、客户资源、推广能力、技术支持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筛选经销商。公司执行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与经销商签署年度协议。公司主要经销商为行业内知名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营销管理能力。

(2) 终端客户认证流程

对于较为大型的终端客户，公司的芯片产品在导入终端客户进行批量供应前，通常需要进行产品认证；终端厂商的评估和认证流程主要根据其内部执行的供应商管理规范、产品类型、采购数量、供应商资质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3) 公司及经销商客户在销售过程中的具体作用、权利与义务约定情况

经销商作为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联系的纽带，在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售后服务和资金流转等方面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经销模式减少了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资源投入，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及供应链管控环节。经销商的主要作用为：

①经销商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开拓新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售后服务，更好地辐射市场并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产品研发环节；

②经销商能够帮助公司进行客户的日常关系维护，提高公司的业务运作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

③经销商通常回款较快，加快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速度，降低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经销商之间发生业务往来，并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提供必要的业务及技术培训、售前售后咨询等服务，并不与终端客户直接发生交易。在终端客户前期认证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和质量要求提供相关产品信息和技术方案资料，配合终端客户进行方案开发，并视情况对产品进行改进升级。

(4) 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少数客户采取月结的结算方式。在每次出货前物流采购部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期限进行确认，如已超出信用额度则通知销售助理，由销售助理进行催款，收到款项后再安排出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产业链由上游的 EDA 工具、半导体 IP、材料和设备、中游的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以及下游的系统厂商组成。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世界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基石，也是当今世界科技创新的重要驱动力。集成电路行业具有生产技术工序难度高、芯片品类众多、技术迭代速度快、高投入与高风险并存等特点。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集成电路行业的关键子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存在 IDM 和 Fabless 两种模式。Fabless 模式下，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专门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进行生产。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环节，是引领产品定义和产品创新的关键环节，对芯片性能、成本和功能实现起到决定性作用。根据 DIGITIMES 预估，2023 年全球 IC 设计和 IDM 产业营收将达 5,230 亿美元，较 2022 年减少 8.9%。从全球半导体产业占比来看，美国仍然是半导体行业的领头羊，占比达全球近 6 成。而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凭借着巨大的市场需求、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始终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销售预计为 5,774 亿元，相比 2022 年增长约 8%。随着 5G、AI、HPC、智能驾驶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行业中的核心地位愈发凸显，将为新技术、新业态的实现推广提供有力保障，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高度的系统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实现高清视频信号的桥接、处理、传输等功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通过长期坚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速混合信号电路及芯片集成、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收发、高速接口传输协议处理兼容性、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高清视频及音频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在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领域构筑了较强的竞争壁垒。上述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主流协议覆盖面与兼容性上具备国际竞争力，公司芯片产品线可覆盖市场绝大多数主流高清视频信号协议，可支持多个主流高清视频协议的业内最高版本，在其他主要功能上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主要可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开发

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可支持多种信号协议，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探索，已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在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78 项），境外专利 42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8 项，软件著作权 124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与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通过产品的高效迭代、技术能力的持续升级构筑全方位的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近年来正持续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链。同时，高通、英特尔、三星、安霸等世界领先的主芯片厂商已将公司产品纳入其部分主芯片应用的参考设计平台中。

公司将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以“为数字世界创新数模混合信号技术”为使命，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性能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现有产品线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提供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显示技术和消费电子的蓬勃发展，高清视频技术已普遍应用于众多终端场景。超高清视频技术作为电子信息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继视频数字化、高清化之后的新一轮重大技术革新，是引领信息消费升级、驱动行业智能化转型的具有代表性的产业，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高清视频通过与 5G、AI 技术加速融合创新，催生了大量新需求、新场景、新模式，正在向各行业、各领域纵深发展，成为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赋能力量。新媒体领域，推动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文教娱乐领域，提供更生动的体验和更丰富的视频内容；医疗健康领域，提供超精细图像，提高医学摄影的解析度；安防监控领域，有效提升复杂环境下识别、感知正确率等。

同时，随着音视频技术不断迭代升级，高清视频产业正引发信息技术领域新一轮集群式创新突破，迈入了更高智能、更强体验、更多元应用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家庭视听系统，包括 8K 电视、折叠屏手机、智能音箱、智能交互大屏、VR/AR 以及应用于家庭娱乐、教育、健身、起居等场景的新型智能终端，应用量大面广，增长潜力旺盛，将成为未来产业拉动和内需消费提升的重要引擎；车载视听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迅猛，基于智能座舱构建的包括车载音响、摄像头、中控大屏、仪表盘、抬头显示、后座娱乐、智能导航等设备和终端的将培育新增量，其中，车载显示赋能智能驾驶新体验，将逐渐成为“第三生活空间”的核心人车交互设备；会议视听系统，未来混合办公发展的新趋势，主要包括智能拍摄设备、会议终端、传输网络、控制单元、系统管理软件等环节；网络直播系统，主要包括应用于广播电视之外，企业和个人直播使用的摄像机、摄影机、网络导播台、视频编解码器、实时渲染平台、数字人等产品和服务；商用显示系统，广泛应用于教育、安防、零售、医疗、金融、航空等领域，包括商显大屏、教育白板、数字标牌、激光投影、小间距 LED 等。

另外，近年来，高清视频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自2019年工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部门发布《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已陆续印发多项促进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的发展政策。2023年12月，为了促进以超高清视频为代表的视听产业的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更是提出了产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到2027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培育若干千亿级细分新市场。到2030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把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可以看到，在政策的支持下，超高清视听时代即将到来。

从产业链来看，高清视频产业涉及到数十个相关产业，包括核心元器件、视频生产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终端呈现设备等。其中，高清视频芯片是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

根据高清视频影像处理流程，主要分为影像采集、发送端影像处理、信号传输、接收端影像处理、影像显示等环节。在影像采集环节中，实际影像由镜头汇聚，通过传感器将影像分解为像素转化为电信号，并通过模数转换器将电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在发送端影像处理环节，数字信号经处理芯片进行格式处理、画质提升和视频压缩编码等初步处理。在信号传输环节，视频信号经一定媒介进行传输，信号传输芯片可以提高信号传输的速率与质量。在接收端影像处理环节，视频信号通过各类芯片进行解码、协议格式处理以及其他视频显示处理，最终在显示终端上得到高清高质量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影像处理环节和信号传输环节中通常涉及不同信号之间的传输和处理，因此需要每个环节均需要特定功能的高清视频芯片进行支持方能实现。

高清视频芯片是视频信号传输加工的桥梁，在高清视频影像采集、处理、传输和显示中起到重要作用。根据支持环节及实现功能类型的不同，高清视频芯片主要可分为三类。根据支持环节和实现功能类型的不同，高清视频芯片主要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主要为和显示屏相关的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时序控制芯片；第二类是主要为和视频图像处理、桥接及信号传输相关的高清视频桥接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视频图像处理芯片；第三类是主要为和视频图像处理和编解码相关的视频编解码的 SoC 芯片，如电视 SoC、机顶盒 SoC、网络摄像机 SoC 等芯片。此外，影响采集环节中也需要使用镜头传感器等半导体元器件。三类芯片具有截然不同的核心功能，在视频应用中相辅相成，构成完整的视频链路解决方案，各细分行业长期处于共同发展态势。

随着高清视频技术与人类社会的交融不断深化，高清视频产业高质量发展局面正在加速形成，也就意味着高清视频芯片市场也将持续增长，根据赛迪数据显示，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规模以年均约46%的速度增长，2022年达到3.4万亿元，预计2023年可达到4万亿元，到2025年将突破7万亿元；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预计，2025年全球高清视频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1,897亿元人民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不断发展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技术并进行产品迭代，已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成果，不断通过申请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制定严格的保密程序对技术予以保护。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其中高速接口传输协议处理技术、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速混合信号电路及芯片集成技术、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收发电路技术、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量产测试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高清视频及音频处理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程度
1	高速混合信号电路及芯片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国内领先
2	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收发电路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国内领先
3	高速接口传输协议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高清视频及音频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国内先进
6	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量产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国内领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208项，其中发明专利185项，占比88.94%；授权专利142项，其中发明专利120项，占比84.51%。2023年度，公司申请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授权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13	185	12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23	22
软件著作权	22	34	125	124
其他	23	14	211	184
合计	51	61	544	450

注：上表中“其他”包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商标权。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4,526,604.56	55,401,406.48	34.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4,526,604.56	55,401,406.48	34.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06	22.99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34.52%，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提高，导致研发费用投入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 4K 的高清显示控制器芯片的开发及应用	2,227.00	447.27	634.30	芯片设计阶段	支持 DP1.4 协议，实现单通道最高 8.1Gbps 速率；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 4K@144Hz；支持视觉无损压缩技术（DSC）、3D 图像处理、电源管理等功能；支持 8-lane eDP 输出和 4-port LVDS 输出。	可支持 Type-C、DP1.4 到 eDP 屏、LVDS 屏、eDPx 屏的显示控制器，支持高清 4K 144Hz 的高刷视频，支持可变刷新率(Adaptve-Sync)，可支持 4 个输入，可应用于多屏显示、AR/VR、超高清显示器、安防监控以及智能终端系统等。	可应用于多屏显示、AR/VR、超高清显示器、安防监控以及智能终端系统等
2	超高清音视频接口处理和转换芯片组的开发及应用	1,755.00	923.39	2,031.67	芯片测试验证阶段	支持 DP1.4 协议，实现单通道最高 8.1Gbps 速率；支持 MIPI C-PHY 协议，单通道最高 5.7Gbps 速率；支持 MIPI D-PHY 协议，单通道最高 2.5Gbps 速率；支持 LVDS 协议，单通道最高 1.2Gbps 速率。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 4K@144Hz，音频采样率最高支持 192KHz。	可支持 Type-C、DP1.4 到 eDP 屏、LVDS 屏、MIPI 屏的桥接，支持超高清 8K 30Hz 的视频和高清 4K 144Hz 高刷视频，支持可变刷新率(Adaptve-Sync)。可支持 Type-C、DP1.4 到 Type-C、DP1.4 的转换，支持超高清 8K 30Hz 的视频和高清 4K 144Hz 高刷视频，转换可支持超高清 8K60Hz (DSC)，支持可变刷新率(Adaptve-Sync)，音频最高可支持 8 声道 192KHz 24bit，支持 LPCM、DTS、DSD 音频格式。可应用于 DP1.4/Type-C 信号延长、AR/VR、视频桥接等。	可应用于 DP1.4/Type-C 信号延长、AR/VR、视频桥接等
3	车载音视频信号延长芯片组的开发及应用	1,420.00	995.91	1,279.91	芯片测试验证阶段	支持 I2S 音频；支持 MIPI 传输协议，单通道速率 2.5Gbps；支持 LVDS 传输协议，单通道速率 1.2Gbps；支持 TTL 传输协议，单通道速率为 74.25Mbps；支持 EDP 传输协议，单通道速率 5.4Gbps。加串器	包含 Serializer 和 Deserializer 芯片。自定义的高低速双向传输协议，高速单通道速率可达 8.1Gbps，低速通道速率可达 29.7Mbps。可支持音频，视频，GPIO，I2C 控制命令远程传输。可支	可应用于车载环境中的摄像头视频传输，点屏显示等领域

						和解串器的正向高速通道可支持 8.1Gbps, 反向回传通道可支持 29.7Mbps。最多可支持 16 路视频同时传输。	支持菊花链传输模式, 解串器最多可以完成 16 路视频数据的融合传输。	
4	基于 DP MST 技术的超高清视频拓展芯片的开发及应用	1,297.00	739.08	991.97	芯片测试验证阶段	支持 DP1.4 协议, 实现单通道最高 8.1Gbps 速率,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144Hz; 支持 USB Type-C 协议; 支持 PD3.1 协议; DP 时支持 HDCP1.3 和 HDCP2.3; 支持 DSC 协议; 音频输出支持最高 8 通道, 192KHz。	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 4K144Hz, 可以同时支持 3 路音视频数据流, 具有视觉无损解压缩功能。支持 USB 3.0 Switch, 以及 Type-C 输入接口。支持 PD3.1 快充协议, 可以实现快速充电。	可应用于拓展坞等领域
5	双通道 MIPI DPHY/CPHY 转 DP1.4/Type-C/eDP/eDPx 视频转换及图像处理芯片组的开发及应用	1,157.00	801.76	801.76	芯片设计阶段	输入支持 MIPI DPHY/CPHY Combo-PHY, 其中 DPHY 支持单通道最高 4.5Gbps, CPHY 单通道最高支持 3.5Gbps; 输出支持 DP1.4,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144Hz, 支持 HDCP1.4 和 HDCP2.3; 输出还支持 8-lane eDP 和 eDPx,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60Hz; 音频输入最高可支持 8 通道, 192KHz。	支持 MIPI DPHY/CPHY 输入以及 DP1.4/eDP/eDPx 输出, 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 4K144Hz, 支持可变刷新率。音频输入最高可支持 8 声道 192KHz, 支持 LPCM、DTS、DSD 音频格式。	可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系统、平板、PC 及视频会议系统等
6	4 通道 MIPI DPHY/LVDS 高清的视频转换及图像处理芯片的开发及应用	1,215.00	202.66	202.66	芯片设计阶段	输入支持 MIPI DPHY/LVDS Combo-PHY, 其中 DPHY 支持单通道最高 2.5Gbps, LVDS 单通道最高支持 1.5Gbps; 输出支持高清视频信号, 最高分辨率支持 4K60Hz, 支持 HDCP1.4 和 HDCP2.3; 音频输入最高可支持 8 通道, 192KHz。	支持 Dual-Port MIPI DPHY/Quad-Port LVDS 输入及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视频分辨率最高可达 4K60Hz, 色深最高可支持 12bit, 音频输入最高可支持 8 声道 192KHz。	可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系统、平板、视频会议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等
合计	/	9,071.00	4,110.07	5,942.27	/	/	/	/

情况说明

上表中所列在研项目为公司预计总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1	11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23	67.8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717.32	4,237.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7.86	37.1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	65
本科	79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15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71.23%,研发人员增加37人,较上年同期增长32.46%。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系公司继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所需,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分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两大类。公司产品主要实现高清视频信号的桥接、处理、传输等功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通过长期坚定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高速混合信号电路及芯片集成、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收发、高速接口传输协议处理兼容性、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高清视频及音频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能力,在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领域构筑了较强的竞争壁垒。上述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主流协议覆盖面与兼容性上具备国际竞争力,公司芯片产品线可覆盖市场绝大多数主流高清视频信号协议,可支持多个主流高清视频协议的业内最高版本,在其他主要功能上也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为保持公司能够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投入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创新导向，建立了科学的项目开发和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人才培养、考核和激励进行了长远规划。一系列的举措使得公司拥有了良好的持续创新机制，以在技术不断迭代的市场中保持竞争力。

2、结构丰富且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提供高性能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通过多年市场耕耘，公司目前已拥有超过 140 款不同型号的芯片产品，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公司多款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不仅支持上述信号协议之间转换，还集成了视频图像的分割、缩放、旋转、存储、压缩、解压、色彩空间转换与增强、显示控制，背光控制等处理功能，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在对各类信号高速传输的过程中，能实现中继、分配、切换和矩阵交换等功能，可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在高清视频桥接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上结构全面、功能丰富，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高性能和高集成度的需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基于在相关细分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不断实现产品的高效迭代，并根据对市场需求的深度理解持续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芯片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以维持并扩大在高清视频桥接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等细分领域的产品竞争优势。

3、优质品牌价值与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在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领域的持续深耕，已逐步在产业链内形成了优质的品牌声誉。随着公司芯片产品种类和规格的不断丰富、升级和系列化，可支持应用场景的不断多元化，公司的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正不断受到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供应链。同时，随着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积极与主芯片厂商进行沟通合作，以期更好把握行业前沿的技术趋势和市场机遇。目前，高通、英特尔、三星、安霸等多家世界领先的主芯片厂商已选择将公司的芯片产品纳入其参考设计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规范管理和品质提升，以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及时主动的了解和响应客户的需求和产品使用中的痛点，积极为市场迭代更为完善的解决方案，近年来逐步与众多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长期聚焦使得公司在该细分领域拥有更为高效的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重视在与头部客户的交流合作中不断了解市场前沿的需求变化，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实现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

4、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与研发团队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公司董事长 FENG CHEN 博士曾在英特尔公司任职，主要从事高速 CPU、I/O 等芯片设计工作。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产业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获得了“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与资质。

公司研发团队由自公司核心创始研发团队和后期引进的具有丰富集成电路设计经验的研发人员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51 名研发人员，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1.23%。自公司创立以来，在 FENG CHEN 博士的带领下，公司的研发能力、设计工艺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78 项），境外专利 42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8 项，软件著作权 124 项。公司培养的富有创造力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持续技术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是行业的发展重要规律。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细分领域的技术与方案伴随着终端需求的变化也不断推陈出新。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推出符合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才能维持并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技术迭代创新和产品升级换代未达到预期，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最新变化，可能会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线的升级与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并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由于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方向与行业发展趋势出现较大偏离，或相关研发成果短期内无法产业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如未来因研发人员流失、关键信息泄露、核心技术保管不善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整体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而中国大陆企业在该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仍主要由境外公司所主导，公司各类产品目前国产化率尚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相较于海外领先竞争对手，在整体规模、研发实力、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融资渠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同时，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整体设计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芯片设计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竞争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则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较高，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国台湾、韩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境外采购比例高，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未来如果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采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高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生产环节主要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进行制造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供应商整体集中度较高；其中，境外晶圆供应商主要有 Silterra 和联华电子，境外封测供应商主要有超丰电子，境外供应商占比及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因贸易摩擦、排期紧张或者关系恶化等各种原因不能如期、足量供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产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波动及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较大，若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持续波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涉及的安防监控、教育及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等下游应用需求下降，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产品和技术升级迭代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公司设计能力、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存货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生产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公司需保持较高规模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金额较大，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晶圆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给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及政策变化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半导体产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呈现了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波动有较大关联，同时国家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亦有较大影响。2022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呈现衰退态势、消费电子周期需求下行及国际局势紧张等多重影响，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强复苏迹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需求均不同程度受到本轮下行周期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未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出现持续时间较长、波动较大的情况，则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和销售，并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以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后以美元计价的销售额和采购额进一步增长，可能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引起公司利润水平的波动，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及相关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仍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如果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寻求保护，将为此付出额外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如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效仿，或者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相关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质量控制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与客户发生潜在诉讼或纠纷，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障企业财产与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的关键制度。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随着业务人员的发展而及时调整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或者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影响企业管理的有效性，不利于维护公司财产安全并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3、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所涉预测性的陈述，例如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和合理的，但亦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性陈述仍有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预测与讨论均有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本报告载明的任何预测性及前瞻性陈述，不应被视为本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而背离其投资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14.7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5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8,653.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946.64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3,147,354.00	240,937,598.29	34.12
营业成本	148,649,315.95	90,012,079.55	65.14
销售费用	9,090,400.95	7,954,745.82	14.28
管理费用	26,327,751.96	22,413,926.98	17.46
财务费用	-1,028,962.40	-1,897,967.2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4,526,604.56	55,401,406.48	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2,018.58	37,427,044.09	17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07,861.71	-9,430,212.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5,328.65	-33,898,611.5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考验，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与成本双向承压，毛利率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提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考验，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优化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覆盖度，实现公司整体业绩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1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2%；营业成本 14,86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323,147,354.00	148,649,315.95	54.00	34.12	65.14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296,961,402.54	137,975,486.32	53.54	39.24	68.32	减少 8.03 个百分点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24,735,581.21	10,363,531.64	58.10	-4.89	39.98	减少 13.43 个百分点
其他	1,450,370.25	310,297.99	78.61	-12.44	-51.37	增加 17.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86,522,494.39	87,386,954.27	53.15	26.77	50.88	减少 7.49 个百分点
境外	136,624,859.61	61,262,361.68	55.16	45.65	90.89	减少 10.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319,481,142.14	147,384,878.36	53.87	35.87	67.18	减少 8.64 个百分点
直销	3,666,211.86	1,264,437.59	65.51	-36.83	-31.78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9.24%，境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5.65%，经销模式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5.87%，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订单量大幅增加所致。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8.32%、39.98%，境内、境外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50.88%、90.89%，经销模式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7.18%，主要系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与成本双向承压，毛利率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高清视频	颗	20,838,343.00	21,257,752.00	3,882,364.00	36.48	41.99	-9.75

桥接及处理芯片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颗	3,056,762.00	3,280,525.00	2,648,094.00	3.48	21.96	-7.79
其他	颗	572,448.00	678,566.00	205,379.00	11.90	42.58	-34.0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36.48%，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1.99%，其他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42.58%，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34.07%，主要系公司拓展市场、订单量增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晶圆成本	103,636,530.47	69.72	61,204,293.90	68.00	69.33	主要系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封装测试成本	40,027,603.28	26.93	26,024,080.46	28.91	53.81	
	其他成本	4,985,182.20	3.35	2,783,705.19	3.09	79.08	
	小计	148,649,315.95	100.00	90,012,079.55	100.00	65.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晶圆成本	97,194,801.07	70.44	56,471,187.97	68.89	72.11	主要系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封装测试成本	36,606,424.90	26.53	23,386,940.74	28.53	56.53	
	其他成本	4,174,260.35	3.03	2,112,213.23	2.58	97.62	
	小计	137,975,486.32	100.00	81,970,341.94	100.00	68.32	
高速信	晶圆成本	6,441,729.40	62.16	4,397,056.31	59.39	46.50	
	封装	3,421,178.38	33.01	2,637,118.56	35.62	29.73	

号	测试成本						
传输芯片	其他成本	500,623.86	4.83	369,423.46	4.99	35.51	
	小计	10,363,531.64	100.00	7,403,598.33	100.00	39.98	
其他	其他成本	310,297.99	100.00	638,139.28	100.00	-51.37	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949.5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5,303.28	16.41	否
2	客户 2	3,015.94	9.33	否
3	客户 3	2,824.12	8.74	否
4	客户 4	2,706.69	8.38	否
5	客户 5	2,099.47	6.50	否
合计	/	15,949.50	49.3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 4 为深圳市昂宇电子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年度新增成为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377.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3.2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	-------	-----	-----------	-----------

			(%)	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6,327.80	34.25	否
2	供应商 2	5,047.60	27.32	否
3	供应商 3	2,206.51	11.94	否
4	供应商 4	1,006.22	5.45	否
5	供应商 5	789.47	4.27	否
合计	/	15,377.60	83.2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090,400.95	7,954,745.82	14.28	
管理费用	26,327,751.96	22,413,926.98	17.46	
研发费用	74,526,604.56	55,401,406.48	34.52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及薪酬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	-1,028,962.40	-1,897,967.24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2,018.58	37,427,044.09	17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07,861.71	-9,430,212.9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5,328.65	-33,898,611.5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2,332,812.34	7.56	62,804,945.94	17.46	78.8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77.91	100,362,822.22	27.90	1,053.99	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5,249,949.07	0.35	2,404,409.82	0.67	118.3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754,350.63	1.19	2,778,456.75	0.77	539.00	主要系预付晶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357.87	0.01	328,099.79	0.09	-63.01	主要系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42,851.57	0.45	4,972,396.64	1.38	33.59	主要系税金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5,735,115.34	0.39			不适用	主要系采购设备用于无尘室建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04,822.20	0.07	1,483,728.19	0.41	-32.28	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7,369,055.71	0.50	2,969,327.10	0.83	148.17	主要系购买 IP 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42.02	0.29	-100.00	主要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022.54	0.56	-100.00	主要系冲销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147.90	0.04	1,494,397.93	0.42	-59.1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5,448,722.58	1.04	5,943,498.91	1.65	159.93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673,599.87	0.52	5,399,219.18	1.50	42.12	主要系客户备货需求旺盛，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879,565.99	1.40	11,217,154.00	3.12	86.14	主要系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69,091.96	0.10	2,444,210.44	0.68%	-39.90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149.26	0.00	1,145,338.43	0.32	-99.20	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00.75	0.03	3,144,544.57	0.87	-84.33	主要系购买 IP 在本期报销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35,352.06	0.03	11,266.26	0.00	3,764.21	主要系预收货款税金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545,433.89	0.04	952,299.62	0.26	-42.72	主要系摊销房租

						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755.23	0.0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4,985,705.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36.28	1,718.12			256,400.00	152,300.00	-36.28	115,818.12
合计	10,036.28	1,718.12			256,400.00	152,300.00	-36.28	115,818.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朗田亩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100%	1,000万人民币	3,388.73	2,837.14	347.91
新加坡龙迅	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医学除外）；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00%	100万美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格局与趋势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以“为数字世界创新数模混合信号技术”为使命，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提供高性能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现有产品线的迭代升级与新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科创板上市和国产化加速为契机，坚定加大技术投入并实践国际化战略。规划布局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和客户服务网络，打造业内一流的芯片设计团队。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定义符合市场前沿需求的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与高速信号传输芯片产品。同时，基于对高清视频应用市场与高速混合信号技术的深刻理解，公司未来亦将致力于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进一步丰富高清视频应用相关的芯片产品线，同时研发面向高性能计算、新一代通讯等领域的高速数据传输芯片，提供更为全面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组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保持供应链的稳定与可靠。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携手优质客户实现共同成长。公司将加强与世界知名 SoC 主芯片厂商的交流与合作，以期更好对新应用生态进行提前布局，迎接广阔的市场机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方面

持续开展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升级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性能指标，保持和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做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对研发设备和研发条件的进一步升级的同时，分年度、分步骤开展一系列的前瞻性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在更先进的工艺制成上面研发下一代 SERDES 技术；车载超高清视频传输和显示系列芯片的开发；8K 超高清视频处理及显示芯片；企业级的 USB3.2, USB4、PCIe Hub/Switch 系列芯片等项目，以期增强公司中长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2、市场方面

继续加大汽车电子、超高清显示等新产品推广力度，做好技术支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深入与品牌客户合作；做好代理商管理，对代理实施常态化培训及考核跟踪；进一步规范代理营销行为；建立高质量的大客户技术服务团队，推动大客户量产出货；持续做好市场调研及需求分析，为后续产品定义提供有效支持；持续导入主芯片参考设计平台，同步布局前沿生态。

3、运营方面

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确保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越、可靠性高的芯片方案，进一步建设车规级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为公司全面进入车载市场奠定基础。完善管理流程、推进信息化建设，满足更多知名客户的审厂要求。加强供应链保证能力，匹配公司的快速增长规模，降本增效，做好成本控制。

4、团队建设方面

以公司业务规划为导向，不断扩大研发团队，优化组织架构；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进一步为员工提供舒适、优化工作环境；不断探索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

5、募投项目方面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进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活动开展及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4、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5、治理制度方面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业特征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6、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7 项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王瑞鹄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杨家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上述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FENG CHE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06年11月	2024年12月	25,947,884	25,947,884	0	/	204.64	否
刘永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8年10月	2024年12月	249,331	249,331	0	/	99.44	否
苏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年08月	2024年12月	224,400	224,400	0	/	109.55	否
贾冰雁	董事	男	40	2021年09月	2024年12月	0	0	0	/	0	是
刘启斌	董事	男	54	2011年06月	2024年12月	0	0	0	/	0	是
吴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9	2018年1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6.00	否
杨明武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年1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6.00	否
李晓玲	独立董事	女	65	2018年1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6.00	否
王瑞鸱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0	是
杨家芹	监事	女	71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0	0	0	/	0	否
高云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9	2020年07月	2024年12月	0	0	0	/	39.16	否
赵彧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5年08月	2024年12月	0	0	0	/	45.34	否
韦永祥	财务负责人	男	38	2016年05月	2024年12月	0	0	0	/	45.39	否
夏洪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07年07月	/	224,400	224,400	0	/	98.04	否
高泽栋 (离任)	董事	男	34	2020年05月	2023年7月	0	0	0	/	0	否
杨帆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9年06月	2023年12月	0	0	0	/	0	是
周大锋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5年08月	2023年12月	0	0	0	/	80.52	否
合计	/	/	/	/	/	26,646,015	26,646,015	0	/	740.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FENG CHEN	1988年10月至1991年5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系统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1月在美国俄勒冈科学与技术研究生院电子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5年12月至2002年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资深设计工程师（Staff Design Engineer）；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在Accelerant Networks任高级设计工程师（Senior Design Engineer）；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任高级主管工程师（Senior Staff Engineer）；2006年11月至今任龙迅有限（龙迅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系龙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5月至今任朗田亩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芯财富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新加坡龙迅董事。
刘永跃	1988年7月至1994年4月在电子工业部第38研究所任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在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技术部主任、制造部主任、质量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17年8月在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电科38所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10月至今在龙迅股份任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新加坡龙迅董事。
苏进	2007年5月至今，历任龙迅有限（龙迅股份）数字设计部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任龙迅股份董事，系龙迅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贾冰雁	200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在法律部、公司监管二部等部门工作。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华北区主管。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东总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龙迅股份董事。
刘启斌	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铁十四局集团电务工程处任通信技术室主任；1996年8月至2003年7月，在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在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龙迅股份董事。
吴文彬	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安徽大学物理系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4年9月先后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物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凝聚态物理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作，历任理化科学中心讲师、副教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教授。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独立董事。
杨明武	1982年1月至1985年9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任助教；1985年9月至1988年9月在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光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7年6月在合肥工业大学激光研究所任讲师；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在香港理工大学电子与资讯工程系任研究助理；2000年8月至2018年12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19年1月退休。现任龙迅股份独立董事。
李晓玲	1982年7月至1993年7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讲师；1993年7月至2018年5月在安徽大学历任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导，财务处处长，商学院教授、硕导、博导、院长；2018年5月退休。现任龙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安徽

	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鹏	2016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数据资源局）主办；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主办；2023年8月至今，任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监事会主席。
杨家芹	1976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安徽大学，历任物理系党总支书记、校财务处处长、校党委纪委书记、督导员等职务，2011年3月退休，2011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安徽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监事。
高云云	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新华教育集团任行政专员；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在合肥凯捷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招聘专员）；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待业；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在安徽远创人力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4年7月至今在龙迅有限（龙迅股份）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人事主管。2020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龙迅股份非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龙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赵戛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鲁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历任安徽帝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在龙迅股份历任战略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龙迅股份董事会秘书、投资与战略发展部经理。
韦永祥	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纳、税务、总账、报表会计；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龙迅有限（龙迅股份）会计；2016年5月至今任龙迅股份财务负责人。
夏洪锋	2007年7月至今，历任龙迅有限（龙迅股份）模拟设计工程师、数字设计工程师、版图设计部经理、模拟IP设计部经理、研发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工程部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泽栋（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在大连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在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龙迅股份董事。
杨帆（离任）	1998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人员；2005年8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海恒集团部门副经理，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海恒集团总工程师；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1月至今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龙迅股份监事会主席。
周大锋（离任）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龙迅有限（龙迅股份）工程部工程师、封装测试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龙迅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FENG CHEN，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苏进，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监事高云云，高级管理人员赵戇、韦永祥，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周大锋通过芯财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报告期内，FENG CHEN 通过芯财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1 万股增加为 2.00 万股；苏进、夏洪锋、高云云、赵戇、韦永祥、周大锋分别通过芯财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7 万股、4.73 万股、2.29 万股、3.74 万股、2.89 万股、5.18 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FENG CHEN	芯财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12月	/
杨帆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8年11月	2023年2月
杨帆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2023年12月
王瑞鸱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3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FENG CHEN	朗田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3年5月	2023年8月
FENG CHEN	朗田亩	总经理	2013年5月	/
FENG CHEN	新加坡龙迅	董事	2023年12月	/
刘永跃	新加坡龙迅	董事	2023年12月	/
贾冰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
贾冰雁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3月	/
贾冰雁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2月	/
贾冰雁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3年7月
贾冰雁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贾冰雁	苏州雄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	/
贾冰雁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	/
刘启斌	合肥鼎旭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	/
刘启斌	上海淳洋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刘启斌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6月	2023年10月
刘启斌	滁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
刘启斌	池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6月	2023年11月
刘启斌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	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

	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启斌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刘启斌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
刘启斌	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
刘启斌	合肥中科重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刘启斌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
刘启斌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
刘启斌	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刘启斌	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
刘启斌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1 月	/
刘启斌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刘启斌	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刘启斌	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5 月	/
刘启斌	安徽南国冷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刘启斌	安徽众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刘启斌	合肥君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
刘启斌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8 月	/
刘启斌	安徽麦德盈华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2023 年 10 月
刘启斌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4 月
刘启斌	安徽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
刘启斌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
刘启斌	合肥机数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 月	/
吴文彬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	教授	1999 年 8 月	/
李晓玲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
李晓玲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5 月	/

李晓玲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
李晓玲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
王瑞鹏	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
高泽栋	北京软银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19年3月	2023年5月
高泽栋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3年5月	/
杨帆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副主任	2023年2月	/
杨帆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	2023年11月
杨帆	合肥海纳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	2023年12月
杨帆	合肥经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2023年9月
杨帆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2023年8月
杨帆	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合肥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
杨帆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杨帆	西伟德宝业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2024年1月
杨帆	宝业西伟德混凝土预制件(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2024年1月
杨帆	合肥丹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
杨帆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	2023年3月
杨帆	合肥海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	2023年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完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2.0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8.0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泽栋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杨帆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原因
周大锋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高云云	非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职务调整原因
高云云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原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补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王瑞鸱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辞职后补选
杨家芹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监事辞职后补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9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FENG CHEN	否	8	8	0	0	0	否	3
刘永跃	否	8	8	0	0	0	否	3
苏进	否	8	8	1	0	0	否	3
贾冰雁	否	8	8	8	0	0	否	3
刘启斌	否	8	8	8	0	0	否	3
吴文彬	是	8	8	1	0	0	否	3
杨明武	是	8	8	0	0	0	否	3
李晓玲	是	8	8	1	0	0	否	3
高泽栋	否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晓玲（召集人）、杨明武、刘启斌
提名委员会	吴文彬（召集人）、杨明武、FENG CHE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明武（召集人）、李晓玲、刘永跃
战略委员会	FENG CHEN（召集人）、贾冰雁、刘永跃、吴文彬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2023 年 12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无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151
管理人员	36
合计	2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70
本科	115
大专	16
高中及以下	10
合计	2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

略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包括福利假期、定期体检、培训发展、部门团建活动经费等在内的各类福利。公司依据上年度企业经营业绩，以及员工年度的综合绩效考评给予薪酬调薪，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员工的成长和发展，以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根据公司规划及各业务部门工作需要，同时结合各岗位的工作要求及员工任职能力等情况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公司采用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内训方式是各部门定期制定规划、组织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推广在工作中持续学习和反馈提升；外训方式是选拔技术人员参与外部技术培训，实时了解技术发展和趋势，并进行内化和团队内分享。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的下述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①、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④、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⑤、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⑥、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69,258,86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777,658.6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3、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5,394.4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34,419,511.29 元，资本公积为 1,075,009,528.11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56,697 股后的股份数为 68,908,1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471,431.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3.94%。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56,697 股后的股份数为 68,908,1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33,075,9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40,78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合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0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4.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8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96,471,431.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695,394.4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93.9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6,471,431.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93.94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有序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以防范风险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和控制。子公司按照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强化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坚守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将恪守商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准则，致力于构建合规、和谐的运营环境。在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公司从事的芯片研发和销售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在日常运营中，公司积极培养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减少资源浪费，共同营造高效、节能、环保的办公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使用量 781 兆瓦时，耗电强度 3.68 兆瓦时/人；总用水量 2698 吨，耗水强度 12.73 吨/人。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晶圆生产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公司从事的芯片研发和销售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公司倡导节水节电，努力降低能耗。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目前已制订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并贯彻了绿色产品实施方针和策略，产品符合 ROHS、REACH、无卤等国际环保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 IC 设计公司，日常经营中消耗的资源主要为办公用电、用水等，这些能源由住所地市政公司正常供应。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运营中，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电和用水，推行无纸化办公，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用纸；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熄，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提倡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产品方面，公司制定并贯彻执行了绿色产品实施方针和策略，产品符合 ROHS、REACH、无卤等国际环保要求。

日常经营中，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倡导员工节约用电和用水；提倡双面打印，节约用纸；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熄，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提倡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 26℃，冬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0℃，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大力推进数字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原 ERP 管理系统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又上线了 OA 办公系统，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办公效率，减少纸张消耗。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与环保相关的处罚或诉讼。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经过长期的技术创新积累，公司已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产品，可支持多种信号协议，广泛应用于安防监控、视频会议、车载显示、显示器及商显、AR/VR、PC 及周边、5G 及 AIoT 等多元化的终端场景。作为全球高清视频桥接芯片市场和全球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市场排名前二的大陆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多款产品在性能、兼容性等方面具备了国际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深耕于高速混合信号芯片领域，以“为数字世界创新数模混合信号技术”为使命，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性能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现有产品线的持续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线的多元化开拓，力争成为世界领先的高速混合信号芯片方案提供商。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00.00	用于支持教育事业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宣城市宁国燕津教育基金会捐赠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向当地农村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免费午餐、助学金以及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发展成果回馈社会，以实际行动促进乡村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乡村教育事业。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科学、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广大股东。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公司为员工提供舒适稳定工作环境，构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福利体系，例如：提供带薪年假、节假日礼品等福利；为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供年度旅游、部门团建、社团活动、生日聚会、节假日庆典等各类活动。切实保障每位员工合法权益，以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待每位员工。同时，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组织和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公司不断探索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共享未来。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3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61.3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856.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41.24

以上数据为截止报告期末员工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选定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定期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模组生产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相关的软件开发与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

公司力争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及委外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各道工序的过程质量控制和公司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范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速信号传输、视频处理和新型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VR/AR、安防监控、5G 通讯、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符合 REACH、RoHS、Prop65、Halogen Free、TSCA、3TG 等多项环保法规和认证标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产品未产生任何安全事故。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党支部书记的组织领导下，党员同志积极参与学习、研讨党的理论知识，加深对党的性质、党的宗旨等各方面认识。工作中，党员同志积极进取、树立榜样，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造积极向上、和谐团结的企业氛围贡献着一份力量。进一步从公司表现优秀的员工中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加强公司党员队伍，积极开展优秀党员评选和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11: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4:00-15: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11:00，公司在上证路

		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公司通过价值在线、上证路演等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复投资者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传递公司市场价值。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1. 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11: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4:00-15: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3.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00-11: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在财报发布季，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可视化年报、半年报，业绩长图等面向投资者展现公司财报要点，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公司业绩信息。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业绩变化、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股东大会股东沟通环节、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和问题，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已形成一套针对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保护措施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管理等业务在内的一系列严格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和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离职后做出了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信息管理由 IT 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3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有机构投资者参与并投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以及一致行动人邱成英	详见注 1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	详见注 2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	详见注 3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	详见注 4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跃和苏进	详见注 5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	详见注 6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7	2022 年 4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8	2022 年 4 月	否	自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9	2022 年 4 月	否	自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0	2022 年 4 月	否	自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1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12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3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14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5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16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7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8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9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20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21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22	2022 年 4 月	是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23	2022 年 4 月	是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	详见注 24	2022 年 4 月	是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以及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	详见注 25	2022 年 4 月	是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不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26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详见注 27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	详见注 28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	详见注 29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刘永跃、苏进、芯财富、夏洪锋和邱成英	详见注 30	2022 年 4 月	否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以及一致行动人邱成英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以及一致行动人邱成英（系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承诺：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FENG CHEN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 FENG CHEN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FENG CHEN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不因 FENG CHEN 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注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芯财富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 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4)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 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5)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 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注 3: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 (合计) 以及海恒集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4)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注 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和王平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3)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注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跃和苏进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锁定期将在第 1 条所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注 6：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承诺：

(1) 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3)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注 7：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会秘书赵彧、财务负责人韦永祥、监事高云云、职工代表监事周大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第 1 条所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8)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注 8：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做出的相应承诺；

(4) 若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9：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FENG CHEN 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和刘启斌以及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1)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 若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FENG CHEN 承诺：

(1)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当《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包括回购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至购回股票公告发布之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4) 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公司将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承诺项下的其他承诺。

注 14：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本人将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项下的其他承诺。

注 15：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承诺：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上市之后生效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3)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 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5) 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如有），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注 16：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 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 (6) 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9)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以及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做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5) 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8：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9：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注 20：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以及监事杨帆、高云和周大锋做出以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若上述公司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2：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 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各自除公司以外的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且促使与本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及本人委派的董事，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 若未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业务机会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6)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本人承诺，本人将遵守《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3：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4：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公司及其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注 25：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以及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以及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合称“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中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所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注 26：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开承诺，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做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 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并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注 27：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FENG CHEN 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8：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赛富创投、红土创投、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以及海恒集团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做成的有关承诺承担责任。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 1) 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 2)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 3)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注 29：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事 FENG CHEN、刘永跃、苏进、高泽栋、贾冰雁、刘启斌、吴文彬、杨明武和李晓玲，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彧和韦永祥，监事杨帆、高云云和周大锋，核心技术人员夏洪锋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有关承诺承担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如有), 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 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则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 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4)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30: 其他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刘永跃、苏进、芯财富、夏洪锋和邱成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其他股东华富瑞兴、Lonex、汪瑾宏、王从水、左建军、王平、刘永跃、苏进、芯财富、夏洪锋和邱成英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开承诺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自违约之日后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000.00	4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郁向军、李虎、陈默	朱伟光、吕国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郁向军(4年)、李虎(1年)、陈默(1年)	朱伟光(1年)、吕国军(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申请人李高峰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到朗田亩工作，劳动合同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行地为深圳市。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申请人李高峰与朗田亩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2023 年 4 月 11 日，申请人李高峰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享有龙迅股份 10 万股的期权；并要求龙迅股份以现金折算为 10,560,000 元的方式兑现申请人的股份期权。公司与朗田亩均为被申请人。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李高峰的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开庭应诉通知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 号）、《举证通知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深劳人仲案【2023】7529 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及对上述事项的认定，驳回申请人李高峰的全部仲裁请求。

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涉及劳动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龙迅股份关于劳动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1,000,000.00	241,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1,141,000,000.00	1,141,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9/15	2024/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85%			6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023/10/27	2024/2/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21,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11/10	2024/2/1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5%			4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0/13	2024/1/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70%			5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10/19	2024/1/19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57%			5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3/11/23	2024/2/2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3%			2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3/3/22	2024/3/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1788%			250,000,000.00	是	是	不适用

区合肥 片区支行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徽自 贸试验 区合肥 片区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350,000,000.00	2023/5/5	2024/5/8	募 集 资 金	银行	否	合 同 约 定	3.4187%			350,000,000.00		是	是	不 适 用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徽自 贸试验 区合肥 片区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10,000,000.00	2023/10/19	2024/1/19	募 集 资 金	银行	否	合 同 约 定	2.79%			110,000,000.00		是	是	不 适 用
杭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合肥 分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120,000,000.00	2023/10/16	2024/2/16	募 集 资 金	银行	否	合 同 约 定	2.80%			120,000,000.00		是	是	不 适 用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合肥 经开区 科技支 行	银行 理财 产品	70,000,000.00	2023/10/19	2024/1/19	募 集 资 金	银行	否	合 同 约 定	2.57%			70,000,000.00		是	是	不 适 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112,130.10	7,233.03	103,028.10	95,795.07	103,028.10	11,756.64	11.41	11,756.64	11.4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否	25,745.06	25,745.06	6,539.56	6,539.56	25.40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否	16,502.32	16,502.32	1,660.38	1,660.38	10.06	2025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否	33,547.69	33,547.69	1,406.70	1,406.70	4.19	2026年3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否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报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是	不适用	2,150.00	2,150.00	2,1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14日	是	不适用	5,08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01,569.83 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22,763.61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第 230Z2189 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3 月 9 日	103,028.10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92,083.27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28.1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233.03	2,150.00	29.7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 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	补流/还贷	2,150.00	2,150.00	1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 2,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7,233.03 万元的比例为 29.72%。本事项已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龙迅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44,146	100.00	2,442,021			-845,452	1,596,569	53,540,715	77.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17,075	3.88	518,688			48,900	567,588	2,584,663	3.73
3、其他内资持股	21,600,563	41.58	1,921,939			-892,958	1,028,981	22,629,544	32.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705,250	32.16	1,921,939			-892,958	1,028,981	17,734,231	25.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95,313	9.42						4,895,313	7.07
4、外资持股	28,326,508	54.53	1,394			-1,394	0	28,326,508	40.9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78,624	4.58	1,394			-1,394	0	2,378,624	3.43
境外自然人持股	25,947,884	49.95						25,947,884	3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72,695			845,452	15,718,147	15,718,147	22.69
1、人民币普通股			14,872,695			845,452	15,718,147	15,718,147	2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944,146	100.00	17,314,716				17,314,716	69,258,862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股，并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944,146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69,258,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报告期内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0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0,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02%。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21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公司配售股票692,588股，报告期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转融通出借所持限售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报告期末，出借股份余额为125,0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14,71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1,944,146股增加至69,258,862股。本期每股收益为1.55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1.33元；本年末每股净资产为20.64元，上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09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FENG CHEN	0	0	25,947,884	25,947,88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年2月21日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5,285,824	5,285,82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年2月21日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3,523,904	3,523,90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年2月21日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493,318	2,493,318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年2月21日

邱成英	0	0	2,389,431	2,389,43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2 月 21 日
Lonex Holding Limited	0	0	2,378,624	2,378,624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0	0	2,293,853	2,293,853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2 月 21 日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77,765	2,077,76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7,075	2,017,07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30,586	1,030,58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汪瑾宏	0	0	475,725	475,72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王从水	0	0	475,725	475,72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左建军	0	0	475,725	475,725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王平	0	0	380,576	380,576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刘永跃	0	0	249,331	249,331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苏进	0	0	224,400	224,4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夏洪锋	0	0	224,400	224,4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692,588	692,588	IPO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5 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28,981	1,028,981	IPO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 年 2 月 21 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0	720,452	720,452	0	IPO 首发网下配售股份限售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计	0	720,452	54,386,167	53,665,715	/	/

注：解除限售日期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2 月 8 日	64.76 元/股	17,314,716	2023 年 2 月 21 日	17,314,716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14,716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1,944,146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 69,258,862 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14,716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1,944,146 股增至 69,258,862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35,968.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1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65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07.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FENG CHEN	0	25,947,884	37.47	25,947,884	无	0	境外自然 人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285,824	7.63	5,285,824	无	0	其他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523,904	5.09	3,523,90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3,318	3.60	2,493,318	无	0	其他
邱成英	0	2,389,431	3.45	2,389,431	无	0	境内自然人
Lonex Holding Limited	0	2,378,624	3.43	2,378,624	无	0	境外法人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0	2,293,853	3.31	2,293,853	无	0	其他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77,765	3.00	2,077,7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17,075	2.91	2,017,075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30,851	1,530,851	2.2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30,851	人民币普通股	1,530,8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7,828	人民币普通股	1,357,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8,181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796	人民币普通股	409,7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945	人民币普通股	393,9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79	人民币普通股	309,7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7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717				
赵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342	人民币普通股	298,3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公司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FENG CHEN 持有芯财富 0.8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海恒集团持有赛富创投 19.9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1,030,586	1.4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1,530,851	2.2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FENG CHEN	25,947,884	2026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5,824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3,904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318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邱成英	2,389,431	2026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Lonex Holding Limited	2,378,624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2,293,853	2026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7,765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5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86	2024年2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FENG CHEN 持有芯财富 0.87%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恒集团持有赛富创投 19.96%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同时，海恒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肥中安 26.5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建投基金—交通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15 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8,981	2024年2月21日	1,028,981	1,028,98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	获配的股票/	可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增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
------	--------	--------	-------	-------	----------

	关系	存托凭证数量	时间	减变动数量	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692,588	2025年2月21日	567,588	692,58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FENG CHEN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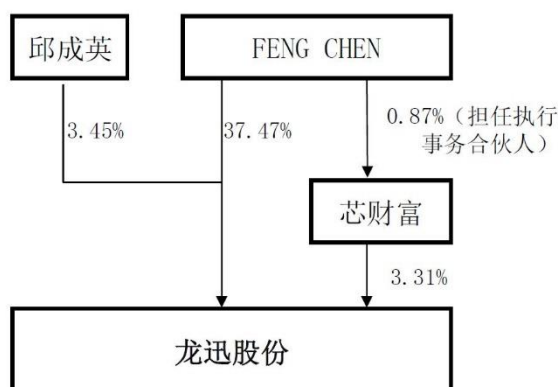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2,389,4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发行人 2,389,431 股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芯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1%），因此，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4.23%。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FENG CHEN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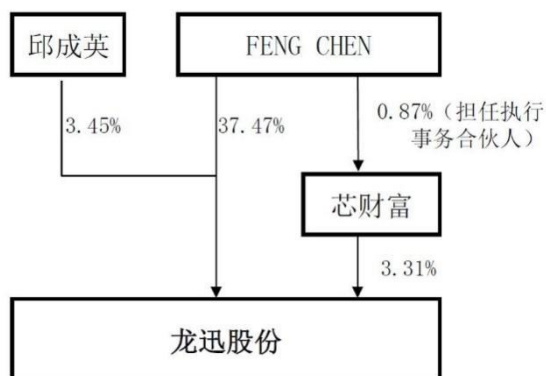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说明：邱成英系 FENG CHEN 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2,389,4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根据 FENG CHEN 与邱成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邱成英所持发行人 2,389,431 股股份之股东表决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 FENG CHEN；同时 FENG CHEN 控制的芯财富持有公司 2,29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1%），因此，FENG CHEN 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4.23%。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32-00003 号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分类披露参阅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收入”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贵公司主要从事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和高速信号传输芯片等产品研发销售，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323,147,354.00 元，较上年增长 34.12%。由于营业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重要客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针对合同、产品销售对收入、毛利情况实施分析性程序，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获取贵公司的业务台账、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物流签收单、报关单、汇款单、销售发票等；

(5)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物流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73,085,997.12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披露参阅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信息参见“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六)存货”。

由于存货是贵公司的重要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对贵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为此我们将存货减值认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检查库龄和存货适销性的判断是否准确，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转销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与状况，并对较长库龄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期后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

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国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32,812.34	62,804,945.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100,362,8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49,949.07	2,404,409.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54,350.63	2,778,45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357.87	328,09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85,997.12	84,875,623.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2,851.57	4,972,396.64
流动资产合计		1,373,368,514.70	258,526,75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449,246.72	92,142,106.74
在建工程		5,735,11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4,822.20	1,483,728.19
无形资产		7,369,055.71	2,969,32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0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147.90	1,494,39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68,387.87	101,160,624.52
资产总计		1,486,536,902.57	359,687,37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48,722.58	5,943,49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73,599.87	5,399,21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79,565.99	11,217,154.00
应交税费		1,469,091.96	2,444,210.44
其他应付款		9,149.26	1,145,33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00.75	3,144,544.57
其他流动负债		435,352.06	11,266.26
流动负债合计		46,408,382.47	29,305,23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433.89	952,299.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74,972.07	13,267,64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75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62,161.19	14,219,949.25
负债合计		57,070,543.66	43,525,18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58,862.00	51,944,1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009,528.11	60,937,81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9,751.00	24,078,463.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138,217.80	179,201,7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466,358.91	316,162,198.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466,358.91	316,162,1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6,536,902.57	359,687,379.31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495,544.50	33,898,63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100,362,8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04,891.63	11,073,290.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19,254.90	2,765,230.62
其他应收款		24,464.06	210,71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1,121,513.11	81,655,589.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42,851.57	4,908,568.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3,289,715.87	234,874,84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50,467.57	11,353,88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691,288.25	87,106,476.50
在建工程		5,735,11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69,055.71	2,969,32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0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83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703.70	1,427,731.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11,630.57	105,972,298.96
资产总计		1,464,101,346.44	340,847,142.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3,104.58	5,896,57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23,676.24	5,312,555.62
应付职工薪酬		17,612,984.59	9,531,279.00
应交税费		1,141,478.22	2,126,050.31
其他应付款		1,023.76	1,145,338.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3,116.00
其他流动负债		428,861.99	
流动负债合计		42,151,129.38	26,624,910.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60,686.39	11,896,22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878.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2,564.66	11,896,221.07
负债合计		51,353,694.04	38,521,13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258,862.00	51,944,1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5,009,528.11	60,937,81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59,751.00	24,078,463.45
未分配利润		234,419,511.29	165,365,58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2,747,652.40	302,326,01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4,101,346.44	340,847,142.05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147,354.00	240,937,598.29
其中：营业收入		323,147,354.00	240,937,598.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9,695,193.52	175,841,155.81
其中：营业成本		148,649,315.95	90,012,079.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30,082.50	1,956,964.22
销售费用		9,090,400.95	7,954,745.82
管理费用		26,327,751.96	22,413,926.98
研发费用		74,526,604.56	55,401,406.48
财务费用		-1,028,962.40	-1,897,967.24
其中：利息费用		62,529.88	14,389.19
利息收入		413,151.78	577,154.76
加：其他收益		10,817,311.97	9,349,53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7,387.60	2,728,06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1,196.10	362,8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884.07	-115,12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75.12	-7,928,67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03,847.20	69,493,059.17
加：营业外收入		3,418,668.58	907,806.77
减：营业外支出		1,005,629.39	11,263.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16,886.39	70,389,602.62
减：所得税费用		2,521,491.99	1,184,14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95,394.40	69,205,46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95,394.40	69,205,460.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95,394.40	69,205,460.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066.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66.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66.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695,394.40	69,072,393.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95,394.40	69,072,393.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4,878,012.21	223,739,124.51
减：营业成本		148,675,398.63	90,919,782.92
税金及附加		1,952,695.10	1,791,577.17
销售费用		5,293,765.32	4,561,096.38
管理费用		21,196,134.25	17,610,984.16
研发费用		67,148,503.65	50,269,038.31
财务费用		-893,142.94	-1,896,281.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27,777.14	480,835.15
加：其他收益		8,146,433.14	5,299,59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77,387.60	2,582,42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1,196.10	362,822.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9,191.83	-567,96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569.15	-7,866,20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62,436.02	60,293,604.90
加：营业外收入		3,418,660.08	636,757.03
减：营业外支出		1,002,788.28	10,15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78,307.82	60,920,204.83
减：所得税费用		2,565,432.37	1,450,506.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12,875.45	59,469,69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12,875.45	59,469,69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812,875.45	59,469,69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96,799.33	257,759,499.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06,068.29	6,696,7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5,920.12	7,624,69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98,787.74	272,080,97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28,758.12	154,109,43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06,520.12	63,116,86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6,076.99	8,738,75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85,413.93	8,688,8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986,769.16	234,653,92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2,018.58	37,427,04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7,387.60	2,582,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00	8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5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78,153.60	403,160,43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86,015.31	12,590,64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4,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586,015.31	412,590,6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107,861.71	-9,430,21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44,404.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44,4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7,658.60	29,608,16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1,417.13	4,290,44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9,075.73	33,898,6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945,328.65	-33,898,61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80.88	1,254,73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27,366.40	-4,647,04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04,945.94	67,451,99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2,312.34	62,804,945.94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872,353.19	215,536,25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3,584.54	6,696,77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3,831.96	6,683,70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79,769.69	228,916,73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89,508.00	151,906,036.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20,487.55	53,123,15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24,661.83	6,268,32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8,875.34	8,032,6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13,532.72	219,330,17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6,236.97	9,586,5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7,387.60	2,582,4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6.00	8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83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478,153.60	403,064,11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28,687.31	12,561,16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4,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528,687.31	412,561,16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050,533.71	-9,497,05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244,404.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44,4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77,658.60	29,608,16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3,417.13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1,075.73	33,208,16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03,328.65	-33,208,16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880.88	1,254,73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6,912.79	-31,863,915.1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98,631.71	65,762,54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95,544.50	33,898,631.71

公司负责人: 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韦永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79,201,769.55		316,162,198.27		316,162,198.27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79,201,769.55		316,162,198.27		316,162,19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314,716.00				1,014,071,708.84				9,981,287.55		71,936,448.25		1,113,304,160.64		1,113,304,160.6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02,695,394.40		102,695,394.40		102,695,394.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7,314,716.00				1,014,071,708.84								1,031,386,424.84		1,031,386,424.84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7,314,716.00				1,012,966,271.25								1,030,280,987.25		1,030,280,987.25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5,437.59								1,105,437.59		1,105,437.5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81,287.55		-30,758,946.15		-20,777,658.60		-20,777,6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81,287.55		-9,981,287.55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7,658.60		-20,777,658.60		-20,777,658.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258,862.00				1,075,009,528.11			34,059,751.00		251,138,217.80		1,429,466,358.91		1,429,466,358.91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33,066.65		18,131,493.58		145,551,442.25		275,400,77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33,066.65		18,131,493.58		145,551,442.25		275,400,775.76	275,400,77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191.99		-133,066.65		5,946,969.87		33,650,327.30		40,761,422.51	40,761,42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66.65				69,205,460.39		69,072,393.74	69,072,39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191.99								1,297,191.99	1,297,191.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7,191.99								1,297,191.99	1,297,191.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6,969.87		-35,555,133.09		-29,608,163.22	-29,608,16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6,969.87		-5,946,969.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8,163.22		-29,608,163.22	-29,608,163.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79,201,769.55	316,162,198.27	316,162,198.27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65,365,581.99	302,326,0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65,365,581.99	302,326,0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314,716.00				1,014,071,708.84				9,981,287.55	69,053,929.30	1,110,421,64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812,875.45	99,812,875.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14,716.00				1,014,071,708.84						1,031,386,424.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314,716.00				1,012,966,271.25						1,030,280,98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5,437.59						1,105,437.5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81,287.55	-30,758,946.15	-20,777,65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81,287.55	-9,981,28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77,658.60	-20,777,65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258,862.00				1,075,009,528.11				34,059,751.00	234,419,511.29	1,412,747,652.40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8,131,493.58	141,451,016.38	271,167,2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944,146.00				59,640,627.28				18,131,493.58	141,451,016.38	271,167,283.24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7,191.99				5,946,969.87	23,914,565.61	31,158,72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69,698.70	59,469,69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7,191.99						1,297,191.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7,191.99						1,297,191.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6,969.87	-35,555,133.09	-29,608,163.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46,969.87	-5,946,969.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08,163.22	-29,608,163.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944,146.00			60,937,819.27				24,078,463.45	165,365,581.99	302,326,010.71

公司负责人：FENG CHE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永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及注册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龙迅半导体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95092411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258,862.00元,法定代表人:FENG CHEN。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高速混合信号芯片研发和销售。高速数据传输与高清视频桥接、处理和显示驱动等系列芯片及IP的研发设计,为高速互通互联、高清多媒体显示及显示驱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3)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人民币 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人民币 3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

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4)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a.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b.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c.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④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应收账款账龄作为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c.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 15 项因素。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 应收取的保证金、押金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关联方

组合 3: 代垫款项等 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b.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应收款项的说明。

c.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应收款项的说明。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约定未到期质保金
组合 2：其他	除合同约定未到期质保金外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

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掩膜、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掩膜（Mask）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直线法
特许权使用费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

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本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③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本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 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芯片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境内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物流公司进行承运，公司在销售合同（订单）签订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②出口业务：公司采用 FOB 结算模式，在完成产品清关手续，取得产品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转口销售：公司转口销售是指由公司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境外客户发货，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将相关产品由供应商交付物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视为商品控制权随之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因此公司在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

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见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境外子公司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规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①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审批，本公司被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290，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3年度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审批，子公司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田亩）被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1670，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朗田亩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00.00	
银行存款	112,303,067.52	62,804,945.94
其他货币资金	19,744.82	
合计	112,332,812.34	62,804,945.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支付宝余额 19,244.82 元，淘宝消费者保证金 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100,362,822.22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158,181,196.10	100,362,822.2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58,181,196.10	100,362,822.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26,262.18	2,530,957.70
1 年以内小计	5,526,262.18	2,530,957.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526,262.18	2,530,957.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6,262.18	100.00	276,313.11	5.00	5,249,949.07	2,530,957.70	100.00	126,547.88	5.00	2,404,409.82
其中：										
应收客户款	5,526,262.18	100.00	276,313.11	5.00	5,249,949.07	2,530,957.70	100.00	126,547.88	5.00	2,404,409.82
合计	5,526,262.18	/	276,313.11	/	5,249,949.07	2,530,957.70	/	126,547.88	/	2,404,40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26,262.18	276,313.11	5.00
合计	5,526,262.18	276,313.1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26,547.88	149,765.23				276,313.11
合计	126,547.88	149,765.23				276,31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530,958.00		1,530,958.00	27.70	76,547.90
客户 2	1,000,000.00		1,000,000.00	18.10	50,000.00
客户 3	931,804.26		931,804.26	16.86	46,590.21
客户 4	912,418.00		912,418.00	16.51	45,620.90
客户 5	448,967.61		448,967.61	8.12	22,448.38
合计	4,824,147.87		4,824,147.87	87.29	241,207.3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719,926.96	99.81	2,778,456.75	100.00
1 至 2 年	34,423.67	0.1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7,754,350.63	100.00	2,778,456.7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6,533,472.96	93.12
供应商 2	460,739.66	2.60
供应商 3	279,703.56	1.58
供应商 4	213,961.10	1.21
供应商 5	101,873.67	0.57
合计	17,589,750.95	99.08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系预付晶圆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357.87	328,099.79
合计	121,357.87	328,09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395.12	206,646.52
1 年以内小计	107,395.12	206,646.5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1,187.8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350.00	127,533.86

合计	127,745.12	345,368.20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4,343.48	344,068.20
代扣款项	3,401.64	1,300.00
合计	127,745.12	345,368.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268.41			17,268.4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7,268.41			17,268.4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881.16			-10,881.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387.25			6,387.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组合计提	17,268.41	-10,881.16				6,387.25
合计	17,268.41	-10,881.16				6,387.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 1	93,000.00	72.8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650.00
单位 2	18,350.00	14.36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917.50
单位 3	6,993.48	5.47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349.67
单位 4	4,000.00	3.1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5	2,000.00	1.57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4,343.48	97.33	/	/	6,217.1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29,953.90	2,970,070.15	28,759,883.75	39,421,135.79	4,873,791.01	34,547,344.78
库存商品	30,407,289.21	4,010,238.22	26,397,050.99	40,788,714.06	3,973,691.08	36,815,022.98
半成品	425,152.98		425,152.98	915,005.87	57,855.58	857,150.29
委托加工物资	17,503,909.40		17,503,909.40	12,656,105.58		12,656,105.58
合计	80,066,305.49	6,980,308.37	73,085,997.12	93,780,961.30	8,905,337.67	84,875,623.6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73,791.01	2,792,374.61		4,696,095.47		2,970,070.15
库存商品	3,973,691.08	2,764,548.27		2,728,001.13		4,010,238.22
半成品	57,855.58	51,295.00		109,150.58		
合计	8,905,337.67	5,608,217.88		7,533,247.18		6,980,308.3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已将部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6,642,851.57	161,075.89
预付上市费用		4,811,320.75
合计	6,642,851.57	4,972,396.6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8,449,246.72	92,142,106.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8,449,246.72	92,142,10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掩膜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313,067.89	35,918,782.49	24,647,070.67	884,200.00	6,289,816.44	139,052,9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9,421.54	12,757,014.20		1,195,370.50	21,071,806.24
(1) 购置		1,356,011.51	12,757,014.20		1,131,898.45	15,244,924.16
(2) 在建工程转入		5,763,410.03			63,472.05	5,826,882.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3,497.06		95,545.22	1,239,042.28
(1) 处置或报废			1,143,497.06		95,545.22	1,239,042.28
4. 期末余额	71,313,067.89	43,038,204.03	36,260,587.81	884,200.00	7,389,641.72	158,885,701.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9,567.00	19,535,336.30	19,693,984.98	839,990.00	4,641,952.47	46,910,83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8,249.40	5,870,303.40	5,609,652.69		1,021,683.50	14,759,888.99
(1) 计提	2,258,249.40	5,870,303.40	5,609,652.69		1,021,683.50	14,759,888.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3,497.06		90,767.95	1,234,265.01
(1) 处置或报废			1,143,497.06		90,767.95	1,234,265.01
4. 期末余额	4,457,816.40	25,405,639.70	24,160,140.61	839,990.00	5,572,868.02	60,436,454.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855,251.49	17,632,564.33	12,100,447.20	44,210.00	1,816,773.70	98,449,246.72
2. 期初账面价值	69,113,500.89	16,383,446.19	4,953,085.69	44,210.00	1,647,863.97	92,142,106.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35,115.34	
工程物资		
合计	5,735,115.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无尘室改造投入所致。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尘室改造	5,653,499.04		5,653,499.04			
OA 系统	81,616.30		81,616.30			
合计	5,735,115.34		5,735,115.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尘室改造	7,000,000.00		5,653,499.04			5,653,499.04	81.00	80.76				自有资金
OA系统	230,000.00		81,616.30			81,616.30	35.00	35.49				自有资金
协议分析仪	6,500,000.00		5,826,882.08	5,826,882.08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11,561,997.42	5,826,882.08		5,735,115.3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70,089.57	2,770,08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05.09	23,505.09
(1) 新增租赁	23,505.09	23,50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6,361.38	1,286,361.38
(1) 终止确认	1,286,361.38	1,286,361.38
4. 期末余额	1,507,233.28	1,507,233.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6,361.38	1,286,36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411.08	502,411.08
(1) 计提	502,411.08	502,41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6,361.38	1,286,361.38
(1) 终止确认	1,286,361.38	1,286,361.38
4. 期末余额	502,411.08	502,411.0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4,822.20	1,004,822.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3,728.19	1,483,728.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71,236.78		7,471,23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01.89	7,921,891.51	7,950,193.40
(1) 购置	28,301.89	7,921,891.51	7,950,193.4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499,538.67	7,921,891.51	15,421,430.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01,909.68		4,501,90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181.05	1,188,283.74	3,550,464.79
(1) 计提	2,362,181.05	1,188,283.74	3,550,46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64,090.73	1,188,283.74	8,052,374.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5,447.94	6,733,607.77	7,369,055.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9,327.10		2,969,327.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40,042.02		1,040,042.02		
合计	1,040,042.02		1,040,042.02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01,726.98	580,172.70	8,700,545.02	870,054.50
递延收益	8,960,686.39	896,068.64	11,896,221.07	1,189,62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30.36	123.04	76,281.52	7,628.15
租赁负债	1,004,822.20	150,723.33		
合计	15,768,465.93	1,627,087.71	20,673,047.61	2,067,304.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81,196.10	1,718,119.61	362,822.22	36,282.22
使用权资产	1,004,822.20	150,723.33		
合计	18,186,018.30	1,868,842.94	362,822.22	36,282.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87.71		36,282.22	2,031,02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087.71	241,755.23	36,282.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09,079.87	1,720,037.50
可抵扣亏损	7,111,972.62	4,348,473.14
合计	9,521,052.49	6,068,510.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2,223,397.10	2,223,397.10	
2029 年	2,125,076.04	2,125,076.04	
2033 年	2,763,499.48		

合计	7,111,972.62	4,348,473.14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2,000.00		122,000.00	990,323.95		990,323.95
预付员工安家费	488,147.90		488,147.90	504,073.98		504,073.98
合计	610,147.90		610,147.90	1,494,397.93		1,494,397.9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0	500.00	其他	淘宝消费者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00.00	5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48,722.58	5,943,498.91
合计	15,448,722.58	5,943,498.9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7,673,599.87	5,399,219.18
合计	7,673,599.87	5,399,219.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17,154.00	78,846,332.99	69,183,921.00	20,879,56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0,660.36	2,120,660.36	
三、辞退福利		257,083.00	257,08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17,154.00	81,224,076.35	71,561,664.36	20,879,565.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17,154.00	72,636,129.04	62,973,717.05	20,879,565.99
二、职工福利费		1,377,256.64	1,377,256.64	
三、社会保险费		942,336.31	942,33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636.09	875,636.09	
工伤保险费		40,580.22	40,580.22	
生育保险费		26,120.00	26,120.00	
四、住房公积金		3,888,282.00	3,888,2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9.00	2,329.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217,154.00	78,846,332.99	69,183,921.00	20,879,565.9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74,937.40	2,074,937.40	
2、失业保险费		45,722.96	45,722.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20,660.36	2,120,660.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1,737.28	1,315,415.41
个人所得税	561,913.99	422,69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85.91	304,476.78
房产税	149,757.62	149,757.62
教育费附加	30,636.82	130,629.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24.55	87,086.23
印花税	42,755.73	29,615.64
土地使用税	4,533.58	4,533.58
水利基金	5,846.48	
合计	1,469,091.96	2,444,210.4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49.26	1,145,338.43
合计	9,149.26	1,145,338.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140,000.00
其他往来款	9,149.26	5,338.43
合计	9,149.26	1,145,338.4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3,116.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900.75	531,428.57

合计	492,900.75	3,144,544.57
----	------------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5,352.06	11,266.26
合计	435,352.06	11,266.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089,428.62	1,594,285.71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51,093.98	-110,557.52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2,900.75	-531,428.57
合计	545,433.89	952,299.6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3,267,649.63	489,031.54	3,881,709.10	9,874,972.07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13,267,649.63	489,031.54	3,881,709.10	9,874,972.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6,250.00			506,25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30,769.34			138,461.52		92,307.82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867,962.67			504,991.15		362,971.52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615.28			134,615.2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1,371,428.56			457,142.88		914,285.68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9,245.37			347,547.12		231,698.25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1,000,000.00			35,714.29		964,285.71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解码及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67,441.99			373,709.26		1,393,732.7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EDA 补贴	734,925.00			734,925.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	1,075,011.42			608,665.74		466,345.68	与资产相关

策奖励-流片补贴							
2023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流片补贴		489,031.54		39,686.86		449,344.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67,649.63	489,031.54		3,881,709.10		9,874,972.0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944,146.00	17,314,716.00				17,314,716.00	69,258,862.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76元，冲减规定的发行费用后，增加股本17,314,716.00元，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012,966,271.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第230Z0030号文号的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6,682,256.16	1,014,212,895.47		1,070,895,151.63
其他资本公积	4,255,563.11	1,105,437.59	1,246,624.22	4,114,376.48
其中：股份支付	4,255,563.11	1,105,437.59	1,246,624.22	4,114,376.48

合计	60,937,819.27	1,015,318,333.06	1,246,624.22	1,075,009,528.11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①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 1,012,966,271.25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3、股本；②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1,246,624.22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激励影响：①2023 年末，根据本期末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情况变化，对等待期预计可行权数据重新计算，扣除员工离职减少的已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后，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105,437.59 元；②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并转入股本溢价 1,246,624.2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78,463.45	9,981,287.55		34,059,751.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078,463.45	9,981,287.55		34,059,751.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01,769.55	145,551,442.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201,769.55	145,551,442.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695,394.40	69,205,46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81,287.55	5,946,969.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77,658.60	29,608,163.2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138,217.80	179,201,769.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3,147,354.00	148,649,315.95	240,937,598.29	90,012,079.55
其中：研发样品销售	727,754.93	69,826.49	1,022,953.90	158,977.12
其他业务				
合计	323,147,354.00	148,649,315.95	240,937,598.29	90,012,079.5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296,961,402.54	137,975,486.3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24,735,581.21	10,363,531.64
其他	1,450,370.25	310,297.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86,522,494.39	87,386,954.27
境外	136,624,859.61	61,262,361.6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3,147,354.00	148,649,315.9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319,481,142.14	147,384,878.36
直销	3,666,211.86	1,264,437.59
合计	323,147,354.00	148,649,31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213.03	717,898.15
教育费附加	310,377.00	307,670.62
房产税	599,030.48	583,464.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134.32	13,789.98
车船使用税	660.00	660.00
印花税	141,104.70	107,064.64
地方教育附加	206,917.97	205,113.73
水利基金	129,645.00	21,302.94
合计	2,130,082.50	1,956,964.2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5,955.38	7,507,911.53
股份支付费用	158,113.30	161,222.43
业务宣传费	157,831.50	98,505.21
维修费	129,843.85	5,979.62
差旅招待费	112,830.65	31,365.94
办公费	57,479.51	34,208.72
其他	138,346.76	115,552.37
合计	9,090,400.95	7,954,745.8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97,170.72	11,078,463.16
折旧与摊销	7,431,091.65	7,433,057.97
中介机构费	1,203,515.23	987,558.90
差旅招待费	1,103,856.73	233,343.21
房租物业水电费	982,126.67	1,016,869.48
办公费	617,416.78	714,422.61
股份支付费用	207,591.67	249,261.58
其他	584,982.51	700,950.07
合计	26,327,751.96	22,413,926.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73,220.34	42,377,240.00
折旧与摊销	12,028,980.11	8,039,485.64
材料费	2,217,415.33	1,782,968.88
试验试制费用	1,773,920.35	1,534,309.25
股份支付费用	711,085.18	822,383.66
知识产权申请及软件费用	62,339.90	395,481.61
其他	559,643.35	449,537.44
合计	74,526,604.56	55,401,406.4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2,529.88	14,389.19
减：利息收入	413,151.78	577,154.76
汇兑损失	1,546,760.00	2,342,442.79
减：汇兑收益	2,282,718.10	3,743,136.50
手续费支出	57,617.60	65,492.04
合计	-1,028,962.40	-1,897,967.2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虚拟现实（VR）关键芯片组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6,25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超清视频超距传输应用的图像无损压缩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38,461.52	338,461.44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补贴	504,991.15	592,415.41	与资产相关
应用于车载中控显示的 TTL/LVDS To MIPI 高清信号转换和驱动芯片		250,000.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速缓存的多功能图像处理 SiP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615.28	323,076.96	与资产相关
基于 AMOLED 屏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的研发	457,142.88	3,378,571.44	与资产相关
8K 超高清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7,547.12	347,547.17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关键共性技术与成果工程化项目	35,714.2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3,709.26	251,558.0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EDA 补贴	734,925.00	244,975.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流片补贴	608,665.74	202,888.5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合肥市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流片补贴	39,686.86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回	103,949.13	64,200.46	与收益相关
芯片应用推广奖励资金		657,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资金		94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兑现		128,739.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合肥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		53,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工程产品首轮流片补贴	170,968.46	54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奖补	30,500.00	4,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税收减免	62,400.00	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奖励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定额补贴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外经贸资金服务贸易项目补贴		229,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税款	1,419,074.4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 2023 年集成电路奖补资金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外经贸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等	56,864.06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服务处报高质量发展政策补助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研发项目投入补贴	895,31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扣减	884,400.82		与收益相关
2022 深龙英才创业领军人才场租补贴	65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资金	1,331,436.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经开区集成电路产业引才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专精特新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17,311.97	9,349,533.5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5,64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77,387.60	2,582,424.3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1,477,387.60	2,728,065.3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196.10	362,822.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7,181,196.10	362,822.2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765.23	-105,72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81.16	-9,397.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38,884.07	-115,126.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675.12	-7,928,677.6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675.12	-7,928,677.6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00,000.00	546,205.35	3,400,000.00
其他	18,668.58	361,601.42	18,668.58
合计	3,418,668.58	907,806.77	3,418,66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上市补助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644.35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省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20,56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0,000.00	546,205.35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99.39	6,158.69	4,099.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530.00	5,104.63	1,530.00
合计	1,005,629.39	11,263.32	1,005,629.3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8,714.22	1,678,967.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2,777.77	-494,825.25
合计	2,521,491.99	1,184,142.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216,886.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21,688.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899.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21.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273.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8,005.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8,407.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92,992.44
所得税费用	2,521,491.99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54,810.06	7,495,944.35
利息收入	413,151.78	
往来款及其他	13,227,958.28	68,750.46
代收代付款		60,000.00
合计	21,995,920.12	7,624,69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9,440,193.63	8,463,937.81
捐赠支出	1,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14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3,005,220.30	224,932.12
合计	24,585,413.93	8,688,869.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投资	1,523,000,000.00	400,000,000.00
理财投资利息收入	11,477,387.60	2,582,424.32
合计	1,534,477,387.60	402,582,424.3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2,564,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564,000,000.00	40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77,154.76
合计		577,154.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21,963,417.13	3,600,000.00
支付的租赁负债	558,000.00	690,448.32
合计	22,521,417.13	4,290,44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777,658.60	20,777,658.6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3,728.19		112,606.45	558,000.00		1,038,334.64
合计	1,483,728.19		20,890,265.05	21,335,658.60		1,038,334.6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695,394.40	69,205,46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75.12	7,928,677.66
信用减值损失	138,884.07	115,126.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59,888.99	12,339,522.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502,411.08	643,180.69
无形资产摊销	3,550,464.79	2,281,579.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042.02	1,186,5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9.39	6,15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81,196.10	-362,82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29.88	-1,817,499.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77,387.60	-2,728,06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217.05	-457,51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560.72	-37,308.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04,301.63	-49,168,15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24,030.21	7,091,38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73,076.00	-10,096,376.30
其他	1,105,437.59	1,297,19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2,018.58	37,427,044.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332,312.34	62,804,94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04,945.94	67,451,99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27,366.40	-4,647,046.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332,312.34	62,804,945.94
其中：库存现金	10,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303,067.52	62,804,94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244.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32,312.34	62,804,945.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20,832,730.65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20,832,730.6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淘宝消费者保证金	500.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068,987.14
其中：美元	2,127,576.65	7.0827	15,068,987.14
应收账款			1,737,348.98
其中：美元	245,294.73	7.0827	1,737,348.98
应付账款			1,489,372.62
其中：美元	210,283.17	7.0827	1,489,372.6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美元	主要结算币种
-----------------------------	-----	----	--------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558,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73,220.34	42,377,240.00
折旧与摊销	12,028,980.11	8,039,485.64
试验试制费用	1,773,920.35	1,534,309.25

股份支付费用	711,085.18	822,383.66
材料费	2,217,415.33	1,782,968.88
知识产权申请及软件费用	62,339.90	395,481.61
其他	559,643.35	449,537.44
合计	74,526,604.56	55,401,406.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526,604.56	55,401,406.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增加原因
1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龙迅	2023 年	新设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成立，注册号 202350067D，注册地址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医学除外）；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纳入合并范围。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朗田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00.00	深圳	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	100.00		设立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0 美元	新加坡	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子公司 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截至报表日，该公司尚未实际注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267,649.63	489,031.54		3,881,709.10		9,874,972.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267,649.63	489,031.54		3,881,709.10		9,874,972.07	
----	---------------	------------	--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831,653.74	2,680,839.00
其他	3,400,000.00	546,205.35
合计	10,231,653.74	3,227,044.3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5、应收账款和 9、其他应收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5,448,722.58			

其他应付款	9,14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900.75			
租赁负债		545,433.89		
合计	15,950,772.59	545,433.89		

续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943,498.91			
其他应付款	1,145,33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4,544.57			
租赁负债	952,299.62			
合计	11,185,681.53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系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资产和负债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新加坡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截至报告基准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基准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153.17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1,158,181,196.1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8,181,196.10	1,158,181,196.10
(1) 债务工具投资			1,158,181,196.10	1,158,181,196.1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8,181,196.10	1,158,181,196.1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购买的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投资成本及投资期间合同约定的参考预期收益率，采用累加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871,779.43		否	925,760.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地下车位		3,596,330.5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20,368.64	5,257,668.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代收代付房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房租及物业费用	88,906.67	84,123.3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50.00	917.50	28,350.00	1,417.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合肥海诚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82.52	80,403.9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研发人员			64,283	1,114,056.05			2,471	48,631.01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7,610	132,568.17				
合计			71,893	1,246,624.22			2,471	48,631.0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研发人员	6.25 元/股和 9.11 元/股	1-49 月		
生产人员	6.25 元/股和 9.11 元/股	1-49 月		
销售人员	6.25 元/股和 9.11 元/股	1-49 月		
管理人员	6.25 元/股和 9.11 元/股	1-49 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为参考依据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812,678.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05,437.5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	711,085.18	
生产人员	28,647.44	
销售人员	158,113.30	
管理人员	207,591.67	
合计	1,105,437.59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6,471,431.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6,471,431.00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 69,264,86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356,697 股后的股份数为 68,908,16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471,431.00 元（含税）；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33,075,91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40,781 股。上述预案仍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70.00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 123.67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0.60 万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68,306.98	11,656,095.28
1 年以内小计	3,268,306.98	11,656,095.2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268,306.98	11,656,095.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8,306.98	100.00	163,415.35	5.00	3,104,891.63	11,656,095.28	100.00	582,804.76	5.00	11,073,290.52
其中：										
应收客户款	3,268,306.98	100.00	163,415.35	5.00	3,104,891.63	11,656,095.28	100.00	582,804.76	5.00	11,073,290.52
合计	3,268,306.98	/	163,415.35	/	3,104,891.63	11,656,095.28	/	582,804.76	/	11,073,290.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68,306.98	163,415.35	5.00
合计	3,268,306.98	163,415.3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82,804.76		419,389.41			163,415.35
合计	582,804.76		419,389.41			163,41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530,958.00		1,530,958.00	46.84	76,547.90
客户 2	931,804.26		931,804.26	28.51	46,590.21
客户 3	448,967.61		448,967.61	13.74	22,448.38
客户 4	296,845.87		296,845.87	9.08	14,842.30
客户 5	59,731.24		59,731.24	1.83	2,986.56
合计	3,268,306.98		3,268,306.98	100.00	163,415.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64.06	210,710.00
合计	24,464.06	210,71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401.64	203,450.00
1 年以内小计	7,401.64	203,45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8,350.00	18,350.00
合计	25,751.64	221,8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350.00	220,500.00
代扣款项	3,401.64	1,300.00
合计	25,751.64	221,8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090.00			11,09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802.42			-9,802.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87.58			1,287.5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1,090.00	-9,802.42				1,287.58
合计	11,090.00	-9,802.42				1,28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8,350.00	71.26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917.50
单位 2	4,000.00	15.5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2,800.00	10.87	代扣款项	1 年以内	140.00
单位 4	496.92	1.93	代扣款项	1 年以内	24.84
单位 5	104.72	0.41	代扣款项	1 年以内	5.24
合计	25,751.64	100.00	/	/	1,287.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450,467.57		11,450,467.57	11,353,882.05		11,353,882.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450,467.57		11,450,467.57	11,353,882.05		11,353,882.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朗田亩	11,353,882.05	96,585.52		11,450,467.57		
合计	11,353,882.05	96,585.52		11,450,467.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788,992.61	148,602,844.71	223,739,124.51	90,919,782.92
其他业务	89,019.60	72,553.92		
合计	304,878,012.21	148,675,398.63	223,739,124.51	90,919,782.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	280,590,567.07	137,642,787.14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	22,929,811.51	10,802,347.94
其他	1,357,633.63	230,263.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8,208,910.95	86,887,303.97
境外	136,669,101.26	61,788,094.6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4,878,012.21	148,675,398.6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收入	304,873,295.23	148,675,398.63
直销收入	4,716.98	
合计	304,878,012.21	148,675,39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77,387.60	2,582,424.32
合计	11,477,387.60	2,582,424.3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9,88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658,58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86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49.13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91,74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893,718.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5	1.5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1.0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FENG CHEN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